

汕头市澄海区新型城镇化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改建工程(市政
道路部分)项目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概况.....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9
第四章	评标定标.....	11
第五章	授予合同.....	17
第六章	知识产权.....	18
第七章	合同草案.....	19
附录		86

第一章 招标概况

1.1 招标目的

- 1.1.1 为了选择优秀的工程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中标人。

1.2 项目概况

- 1.2.1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新型城镇化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改建工程(市政道路部分)项目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

- 1.2.2 工程位置：汕头市澄海区城区。

- 1.2.3 建设规模：包括登峰路(怀汉一环翠)，文冠路(国道一老兴华)，怀汉路(玉亭路一澄江路)，蓬岭路(莱美路一堤顶路)，南田路(澄华路一澄江路)，德政路(玉潭路一老兴华路)，海平路(秀水路一凤翔路)，莲阳河南侧堤路合一(324 国道一龟山涵)，秀川路(凤新二路一凤东路)工程等 9 条城区道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污)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等。总里程 14.76km。项目总投资 73816.78 万元，其中初步勘察费用为 116.91 万元，初步设计费用为 562.92 万元。

- 1.2.4 资金来源：除国家、省、市补助外，其余为区财政资金。

- 1.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要求。

- 1.2.6 招标内容：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

- 1.2.7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2.8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当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人数不足 5 家时将重新招标。

1.3 投标资格

- 1.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专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
- 1.3.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联合体由牵头人委派）。

-
- 1.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4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分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
- 1.3.5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4.1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 1.4.2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到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信息，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负。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1.5 费用

- 1.5.1 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费用：本工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以勘察设计任务书的形式分期分批委托。
- 1.5.2 初步勘察暂估费用 116.91 万元，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初步勘察费下浮范围为 30%（含）~40%（含），超出该范围报价无效。
- 初步勘察费结算时按时结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总费用不超

过中标价。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 1.5.3 初步设计暂估费用 562.92 万元，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初步设计费下浮范围为 30%（含）~40%（含），超出该范围报价无效。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的设计图纸，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用于招投标的工程建安造价经作为工程初步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总费用不超过中标价。初步设计费其中：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25 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设计费作为最终的设计费结算价。

- 1.5.3 招标人不给予非中标方案的投标经济补偿。

- 1.5.4 工程初步勘察费和初步设计费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1.6 工期

- 1.6.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

- 1.6.2 本工程初步勘察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以任务书的形式分期分批委托，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当期任务书工程勘察费的 2%；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当期任务书工程初步勘察费的 30%。

- 1.6.2 本工程初步设计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以任务书的形式分期分批委托，设计任务书发出后 5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当期任务书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2%；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当期任务书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30%。

1.7 其他事项

- 1.7.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初步勘察费和初步设计费。

-
- 1.7.2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基础资料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 1.7.3 设计合同签订后，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设计单位对中标方案进行修编或提供比选方案。
- 1.7.4 本项目后期若涉及报建的费用按政府规定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自承担，中标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1.7.5 在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前提下，中标人应到汕头市澄海区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相关税费。

1.8 招标人

- 1.8.1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 1.8.2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泰然路
- 1.8.3 联络人：丁工
- 1.8.4 电话号码：0754-85860171

1.9 招标代理机构

- 1.9.1 名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1.9.2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 1.9.3 联络人：朱工
- 1.9.4 电话号码：0754-8899150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释义

- 2.1.1 “初步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初步勘察文件的活动。
- 2.1.2 “初步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设计、设计咨询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8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9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2.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3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4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2.3 招标文件效力

- 2.3.1 招标文件由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 2.3.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3.2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4 质疑和澄清

- 2.4.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2.4.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2.4.3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疑问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及时答复并公布。
- 2.4.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 2.4.5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2.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5.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2.5.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5.3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会给予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2.6 延期

- 2.6.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 2.6.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7 投标时间和地点

- 2.7.1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

的最新通知为准，投标文件编制时间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2.7.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逾期概不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7.3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2.8 投标担保

2.8.1 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10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2.8.2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2.8.2.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须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号开户许可证中的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材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

③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日；

2.8.3 投标保函的退还：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5 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8.4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8.5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

-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独立包装。
- 3.1.2 投标文件除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外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6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3.2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 3.2.1 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方案等。
- 3.2.2 技术文件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除标注“技术文件”字样外还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3.3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 3.3.1 商务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内容包括：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名称、编制年月；（加盖牵头人公章）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联合体均须提供）；
 - (5)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联合体均须提供）；
 - (6) 投入人员承诺（联合体均须提供）；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设计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 (10)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联合体均须提供，联合体组成方提供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只需查询企

业，法定代表人）；

- (11) 投标保证金资料（银行保函复印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证明材料等）；
- (12)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4) 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 (1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商务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2 商务文件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除标注“商务文件”字样外还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启封。电子文件（光盘）应独立封装，封套上须写明（项目名称）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再将封装后的电子文件与纸质商务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

3.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3.5 投标人还应将所有原件及《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原件包括（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开户许可证原件、银行保函原件、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原件（如有）及各评分点

证明资料原件)。

第四章 评标定标

4.1 评标委员会

- 4.1.1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 7 名，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专业组成：设计(市政工程) 3 名，勘察专家(岩土工程) 2 名，工程造价专家 2 名，如某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时将在相近专业中抽补)。
- 4.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 为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 4.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1.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
 - (2) 评标前浏览过本项目的某个投标文件；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4)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4.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4.1.6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4.2 评标原则

- 4.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 有权对评审原则进一步细化，但不得更改评审原则的主要内容。
- 4.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
- 4.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 4.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4.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 4.2.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4.3 开标评标程序

4.3.1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技术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情况；
- (5) 宣布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3.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评分。

4.4 资格审查标准和投标文件初步审查标准

4.4.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均须提供）
设计资质	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均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联合体由牵头人委派）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分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联合体均须提供，联合体组成方提供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只需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
进粤信息登记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联合体均须提供）。

4.4.2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递交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函。基本帐户证明书和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不存在互相雷同的现象、串通投标的嫌疑或有明显抄袭行为；不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不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原件核对	未提供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银行保函原件、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原件（如有），应予否决。
其它条件	1.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在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如因不诚信、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4.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4.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投标文件初步审查。

4.4.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4.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

4.4.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重新组织招标：

- (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人，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2)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4.4.6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5 评标办法

4.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4.5.2 评委熟悉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独立进行评分，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技术文件的得分。

4.5.3 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独立进行评分，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

4.5.4 投标人得分等于其技术文件得分与商务文件得分之和。

4.5.5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按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排先；若投标人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名次。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5.6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4.6 确定中标人

4.6.1 招标人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方案：一般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放弃中标的，保证金将被没收，下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7 中标通知

4.7.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

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 4.7.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4.8 其他

- 4.8.1 中标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 4.8.2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 4.8.3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五章 授予合同

5.1 授予合同

- 5.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 5.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5.1.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5.1.4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2) 误解招标文件内容，并且拒绝修正；
 - (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5)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6)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六章 知识产权

- 6.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6.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设计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方案。
- 6.3 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款的，开标前可以要求招标人退回投标文件。
- 6.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6.5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第七章 合同草案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新型城镇化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改建工程
(市政道路部分)项目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城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 钢钢钢钢 钢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新型城镇化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改建工程(市政道路部分)项目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城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登峰路(怀汉—环翠)，文冠路(国道—老兴华)，怀汉路(玉亭路—澄江路)，蓬岭路(莱美路—堤顶路)，南田路(澄华路—澄江路)，德政路(玉潭路—老兴华路)，海平路(秀水路—凤翔路)，莲阳河南侧堤路合一(324 国道—龟山涵)，秀川路(凤新二路—凤东路)工程等 9 条城区道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污)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等。总里程 14.76km。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城区。

5. 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73816.78 万元, 其中初步设计费用暂估为 562.92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区内路网的包括道路工程、排水(污)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等。

2. 工程设计阶段: /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工程概算。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

2、中标人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发包人审查后执行。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实际进展变化，及时编制设计调整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调整相应计划。

3、设计任务书发出后 5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费用计算与支付方式

费用计算：本工程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以设计任务书的形式分期分批委托，以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的文件，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用于招投标的工程建安造价经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____ %分期分批计算工程设计费。

支付方式：

1、发包人将分期分批进行设计委托，本合同设计费按设计进度付款，具体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1）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单项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20%作为定金；（2）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50%；（3）承包人提交每一阶段经评审合格的所有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该该阶段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80%；（4）初步设计经评审并修改完成后，且概算移交发包人，发包人支付至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90%；（5）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编制后，发包人结清该单项合同设计费。

2、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六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五份, 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

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

的阶段性和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

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

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

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

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

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

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

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

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

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

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

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鋁鋁 ；

通信地址： 鋁鋁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鋁鋁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它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2）设计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内设置成员不少于 3 人（含项目设计负责人）的项目服务组，负责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及提供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服务，及时负责处理项目实施因设计问题引起的相关事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鋁鋁 ；

执业资格及等级： 鋁鋁 ；

注册证书号： 鋁鋁 ；

联系电话： 鋁鋁 ；

电子信箱： 鋁鋁 ；

通信地址： 鋁鋁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鋁鋁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 50000 元/次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 50000 元/次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 5000 元

/次。

3.4 设计分包：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园林景观项目、红树林湿地森林公园进行分包。除发包人要求的项目外，其它项目禁止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初设工程概算必须控制在可研估算造价范围内。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①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初步设计图）、初步设计概算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 CAD 版本）。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发包人制定的施工阶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③承包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④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⑥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以设计任务书的形式分期分批委托，以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的文件，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用于招投标的工程建安造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___%分期分批计算工程设计费。

（2）发包人将分期分批进行设计委托，本合同设计费按设计进度付款，具体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①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单项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20%作为定金；②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50%；③承包人提交每一阶段经评审合格的所有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该该阶段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80%；④初步设计经评审并修改完成后，且概算移交发包人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90%；⑤施工图设计单位编制完成施工图后发包人结清该单项合同设计费。（以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的设计图纸，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用于招投标的工程建安造价经作为工程初步设计收费基价。）；⑥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

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分项工程应收设计费的 2‰。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分项工程应收设计费的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分项工程合同价格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实际损失的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 50000 元。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区内路网的道路工程、排水(污)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等。总里程 14.76km。

设计任务：初步设计、工程概算。

二、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发包人提供本工程选址意见书、电子地形图；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 1、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初步设计图）、初步设计概算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 CAD 版本）。
- 2、承包人应按规定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 3、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
- 4、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 5、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道路专业 负责人				
排水专业 负责人				
交通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 以设计任务书的形式分期分批委托, 以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的文件, 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用于招投标的工程建安造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____ %分期分批计算工程设计费。

(2) 发包人将分期分批进行设计委托, 本合同设计费按设计进度付款, 具体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①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单项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20%作为定金;

②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后 15 天内, 发包人支付至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50%;

③承包人提交每一阶段经评审合格的所有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 发包人支付至该阶段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80%;

④初步设计经评审并修改完成后, 且概算移交发包人后 15 天内, 发包人支付至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90%;

⑤施工图设计单位编制完成施工图后发包人结清该单项合同设计费。(以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的设计图纸, 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用于招投标的工程建安造价经作为工程初步设计收费基价。);

⑥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澄海区新型城镇化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改建工程(市政道路部分)项目初步设计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新型城镇化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改建工程(市政道路部分)项目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城区。

3. 工程规模、特征：包括登峰路(怀汉一环翠)，文冠路(国道一老兴华)，怀汉路(玉亭路一澄江路)，蓬岭路(莱美路一堤顶路)，南田路(澄华路一澄江路)，德政路(玉潭路一老兴华路)，海平路(秀水路一凤翔路)，莲阳河南侧堤路合一(324 国道一龟山涵)，秀川路(凤新二路一凤东路)工程等 9 条城区道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污)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等。总里程 14.76km。项目总投资 73816.78 万元，其中初步勘察费用暂估为 116.91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初步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报告等工作。

2. 技术要求：按设计的实际要求。

3. 工作量：按实际发生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

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

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

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

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

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

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

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

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 职务：____ 联系方式：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 职务：____ 联系方式：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本项目以任务书的形式分期分批委托，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以发包人书面任务书的形式分期分批委托，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勘探布孔图及钻孔进深分期分批报发包人审核结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下浮 % 结算。该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本工程勘察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以任务书的形式分期分批委托，勘察人提交当期委托的勘察成果资料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的 50%，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支付至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90%，待初步勘察单位与勘察单位进行设计对接后，发包人结清该单项合同设计费。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当期任务书工程勘察费的 2%。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当期任务书工程勘察费的 30%。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补充约定如下:

附录 1 基础资料

一、基础资料:

- 1、规划依据: 《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 2、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它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二、设计技术要求:

- 1、招标范围: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
- 2、设计要点:
 - 2.1 包括登峰路(怀汉一环翠),文冠路(国道一老兴华),怀汉路(玉亭路一澄江路),蓬岭路(莱美路一堤顶路),南田路(澄华路一澄江路),德政路(玉潭路一老兴华路),海平路(秀水路一凤翔路),莲阳河南侧堤路合一(324 国道一龟山涵),秀川路(凤新二路一凤东路)工程等 9 条城区道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污)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管线工程等。总里程 14.76km。设计任务: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
 - 2.2 采用北京坐标系统,国家 85 高程基准。
 - 2.3 须充分考虑与毗邻已建道路的衔接,并保持协调统一。
- 3、设计要求:
 - 3.1 严格遵守设计原则,精心设计。
 - 3.2 设计标准:根据相关标准及法规。
- 4、市政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附录2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初步勘察投标下浮率____%，初步设计投标下浮率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方式，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设计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设计费，我方保证不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设计全部合同内容且设计质量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设计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设计费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我方保证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6、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一旦签订中标合同，则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司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内容可相互补充，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优先执行。

投标人：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含手机号码)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工程资质证号			资质等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营业范围				
简介	(宜 300 字以内)			
完成本项目 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宜 200 字以内)			

附录 4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格	
完成日期	
简介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录5 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资格 或职称	工龄 (年)	是否派驻 现场	主要作品、业 绩、著作名称
		项目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排水专业负责人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道路照明专业负责人				
		道路绿化专业负责人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备注：附专业资格或职称、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录 6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简历、业绩证明

姓名		年龄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注册资格					
工作简历					
承担相关项目业绩状况					
现在手持业务的状况	业务名称	业主名称	业务金额	预定完成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角色					

本表后附有关人员的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业绩资料（如有），原件备查。

附录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8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9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10 评分细则

技术文件（40 分）

序号	评比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投标人对设计任务的理解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重点、难点、技术关键点表达清楚，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合理，勘察设计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10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6 分，其余得 0-2 分。	10
2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	勘察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勘察设计方案切实可行且经济适用的，得 8-10 分；勘察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5-7 分；勘察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得 2-4 分；其余得 0-1 分。	10
3	设计深度	勘察设计深度达到或超过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深度的得 7-10 分；勘察设计深度达到方案设计深度、未达勘察设计深度的得 3-6 分，其余得 0-2 分。	10
4	工程经济	投资估算内容完整、估算指标准确，材料与构造符合汕头市实际情况的得 4-5 分；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其余 0-2 分。	5
4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切实可行；对重点问题进行研究、提出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建议。建议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其余 0-1 分。	5

商务文件（满分 40 分）

项目		得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业绩及 获奖情 况	(1)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路桥项目获得过工程勘察奖项，获得市级奖项：每个得 0.15 分；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 0.2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路桥项目获得过工程设计奖项，获得市级奖项：每个得 0.15 分，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 0.2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路桥项目获得过詹天佑大奖：每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4)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软土或高液限土相关技术获得过的各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获得市级奖项：每个得 1.0 分；获得省部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5)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道路改扩建相关技术获得过的各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获得市级奖项：每个得 1.0 分，获得省部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给分。	15
2	信誉荣誉	企业荣誉	(1) 截至 2016 年度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连续 10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1 分；在本项前述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则再加 0.5 分；最多得 4 分。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明的加 3 分。本项目最多得 7 分。 (2) 投标人曾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公司（院）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全国先进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称号得 3 分，本项目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应荣誉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给分。	10
3	拟投入人员	项目负责人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时间为准）至今项目负责人参与的路桥项目获得工程设计奖项，获得市级奖项：每个 1 分；获得省部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注：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应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给分；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得分。	7
		其他专业人员	配备 1 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配备 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配备 1 名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配备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以及相应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给分。	8

投标报价（满分 20 分）

项目	项目	得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勘察投标报价	取各投标人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XX.XX%）为评标基准率 X，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 X 一致的得分为 10 分。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 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 100×0.4。	10
		设计投标报价	取各投标人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XX.XX%）为评标基准率 X，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 X 一致的得分为 10 分。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 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 100×0.4。	10
备注		投标有效报价按下浮率有效范围进行报价，下浮范围 30%(含)~40%(含)。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进行自主报价，但投标人费率报价不得超出报价范围。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报价范围进行投标报价。		

附件：（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接收经办人：接收时间： 时 分

(2)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分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		

接收经办人：接收时间： 时 分